

台灣電力公司設置 98 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簡章

壹、獎學金內容：

一、設置類科、名額、學校、系所、申請年級及修習課程要求：

類科	名額	設置學校	設置系所 (註)	申請年級	修習課程要求 (須於畢業前修畢所列之課程或研究專題)
核工	12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原子科學 院、工學院、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理學院、 相關系、 所	大三 大四 碩一 碩二	大學部：應修畢下列所有課程，惟申請時應先修畢：「核工導論」加下列課程任 1 科；或下列課程任 2 科： (1)「核工原理」(2)「核能安全」(3)「輻射安全」(4)「核能系統」。 研究所：應修畢下列所有課程，惟申請時應於大學或研究所先修畢下列課程任 1 科： (1)「核工原理」(2)「核能安全」(3)「核能系統」(4)「輻射安全」(5)「反應器物理」或「反應器工程」。
保健物理 / 放射化學	2			大三 大四 碩一 碩二	大學部：應修畢下列所有課程，惟申請時應先修畢：「核工導論」加下列課程任 1 科；或下列課程任 2 科： (1)「保健物理」(2)「放射化學」或「環境輻射」(3)「光子與粒子度量原理」或「輻射度量」(4)「光子與粒子度量原理實驗」或「輻射度量實驗」。 研究所：應修畢下列所有課程，惟申請時應於大學或研究所先修畢下列課程任 1 科： (1)「核工導論」(2)「保健物理」(3)「放射化學」或「環境輻射」(4)「光子與粒子度量原理」或「輻射度量」(5)「光子與粒子度量原理實驗」或「輻射度量實驗」。
電驛	9	臺灣大學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成功大學 中山大學 中正大學 臺灣科技 大學 臺北科技 大學 高雄應用 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所	大三 大四 碩一 碩二	「電力系統」、「電機機械」、「電力電子」等 3 科，加下列 2 項領域各任選修 1 科： 1. (1)「通訊工程」、(2)「資訊工程」、(3)「數位信號處理」。 2. (1)「保護電驛」、(2)「電力系統保護電驛」、(3)「電力系統保護與協調」、(4)「電力測試與保護」。
電網 規劃 分析 與 控制 運 轉	7	1. 「電力系統」、「電機機械」、「電力系統控制與穩定度」等 3 科，加下列課程任選修 1 科： (1)「保護電驛」、(2)「電力電子」、(3)「高等電力網路分析」。 2. 除上述課程外，另須經學校核可之電力系統相關議題研究專題或論文報告，或在國內外電力或控制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與電力系統相關文章至少 1 篇。			

- 註：1. 以上各校系所均不包括夜間部、在職進修班（生）。
2. 指定之修習課程，實驗課程每科至少 2 學分，其他課程每科至少 3 學分。
3. 保健物理/放射化學類科之「核工導論」得以「核工原理」替代。
4. 指定修習課程學分之採認：屬申請資格審查之學分採認，專科以上學歷所修習學分均得採計；屬核定後應補修習之課程，得於同類科之本獎學金設置各校修習並取得學分證明後採認。
5. 各類科均於名額內採擇優錄取，本公司保留不足額錄取之審核權。

二、各類科未來擔任工作性質描述：

(一)核工

核能電廠核心營運之規劃與執行、核能電廠安全分析與評估、用過核燃料近程貯存及最終處置之規劃執行、核燃料使用規範之釐訂、核燃料循環營運、核能電廠運轉與維護。

(二)保健物理/放射化學

1. 輻射安全管制、評估與規劃、輻射劑量度量與評估、屏蔽分析模式建立與應用及環境輻射監測規劃與執行。
2. 核能電廠輻射防護實務、核能後端營運輻射防護實務。
3. 核能電廠化學及放射化學營運之規劃與執行。
4. 核能電廠化學及放射化學實驗室相關量測及品質管制，以及化學設備實務校正維護等事項。

(三)電驛

1. 超高壓變電所、一次變電所、一次配電變電所、二次變電所及發電廠保護電驛設備之維護運用、協調計算及通訊網路運用事項。
2. 電力系統保護電驛方式之訂定、規劃運用及事故時電驛動作性能之分析、改善事項。
3. 特殊保護系統維護及全系統低頻卸載電驛有關規劃、模擬、安裝及測試方式之訂定審查事項。

(四)電網規劃分析與控制運轉

1. 核能、水火力發電廠等主發電機及其附屬保護及控制設備、主變壓器及開關場等高壓變電設施及其附屬設備。
2. 電力系統之分析、研究及規劃，協助解決電力特殊防護系統規劃、運轉難題，以及即時電力系統模擬器於系統控制、保護與量測之應用。

三、申請人共同資格條件：

- (一)非本公司現職、或留資停薪人員，且畢業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者。
- (二)前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須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排列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 (三)修習課程符合本簡章所述之「修習課程要求」。
- (四)品行優良，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五)各眼矯正後視力為 0.5 以上、聽力、辨色力正常，無宿疾或影響身體各部功能運作之障礙，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規定不得予以派用之情形。
2.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3. 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4. 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5. 工作適應困難，有影響工作安全之虞者。

貳、獎學金之核給：

- 一、領受獎學金學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均須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排列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且每科均須及格。
- 二、大學部每學期核給 4 萬、研究所每學期核給 5 萬（自核定之學期核給，按上、下學期分別核給），惟視類科需要，最多核給至大四或碩二。大學畢業經本公司同意繼續升學相同領域研究所攻讀碩士學位者，得依研究所標準核給至碩二。
- 三、各學期獎學金係依前一學期(甄選時為前二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惟畢業當學期成績僅作為進用資格條件，不另核給獎學金。
- 四、經初、複審查合格，依名額及複審成績高低順序核定授予獎學金者，由本公司通知就讀學校轉知，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將獎學金匯交學校轉發，學生於每次領取獎學金時，應繳交領款收據【首次領取，應加附保證書（格式如附件）1 份】，再由學校彙送本公司，以為權利與義務之憑據。

參、獎學金領受人之義務：

- 一、須修習本公司指定之相關課程或研究專題。
- 二、領受獎學金期間仍應符合本簡章壹、三所訂之共同資格條件。
- 三、應與本公司用人單位保持聯絡，遇有變動應隨時更新連絡方式。
- 四、應提供每學期之修課計畫送審並配合用人單位之輔導。
- 五、領受本公司獎學金之大學部學生，如擬繼續升學研究所，應於畢業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俟本公司複審核可後始得繼續升學。
- 六、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至本公司報到服務(報到日前 1 個月主動告知)，並聽憑調派工作；男性尚未服兵役者（不得申請選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自願役），一律延至服義務役之兵役期滿後 1 個月內至本公司報到服務，並應於服役完畢前 1 個月以掛號信向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述明役畢日期及聯絡地址、電話，等候通知。
- 七、自報到之日起，服務義務期限按獎學金之領受年限加倍計算（領受 1 學期，應至少服務 1 年）。
- 八、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申請留資停薪、獎助升學或薦送全日進修。且非在原分發單位繼續工作 5 年以上，不得申請調動服務單位。
- 九、在本公司實習及工作期間，一切均應遵守本公司及政府有關規定。

肆、服務期間工作待遇：

- 一、到職後經 6 個月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取得本公司職員派用資格。
- 二、若工作表現優異考核成績優良者，依下列標準敘薪：

(一)大學畢業：

1. 到職第 1 年（含實習期間），支分類 2 等 1 級（目前月支為 36,097 元）。
2. 到職第 2 年，得調升分類 3 等 1 級（目前月支為 39,378 元）。
3. 到職第 3 年，得調升分類 4 等 1 級（目前月支為 43,158 元）。
4. 到職第 4 年，得調升分類 5 等 1 級（目前月支為 46,938 元）。

(二)研究所畢業：

1. 到職第 1 年（含實習期間），支分類 3 等 1 級（目前月支為 39,378 元）。
2. 到職第 2 年，得調升分類 4 等 1 級（目前月支為 43,158 元）。
3. 到職第 3 年，得調升分類 5 等 1 級（目前月支為 46,938 元）。

三、嗣後之升等調派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伍、申請：

- 一、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98 年 11 月 20 日止。
- 二、受理單位：由本公司行文請各設置學校相關單位辦理。
- 三、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書（如附表 1）。

(二)成績單正本（內容須載明前 2 學期之學業成績，在學期間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另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75 分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

(三)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

(四)公立醫院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2）（本項獎學金預定錄取分發核工及保健物理/放射化學類科者，另依本公司「從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體格與健康檢查」規定完成體檢，檢查結果不合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修習課程及志願調查表（如附表 3）。

四、每一申請人僅得擇一類科申請，不得重複。

陸、審核手續：

- 一、由申請人就讀學校系所依簡章規定初審，合格後彙送本公司。
- 二、由本公司面試複審。
- 三、獎學金領受人之續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須提供每學期之修習課程計畫表（格式如附表 4），並應於選課結束（不含加退選）前二週內寄達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1001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以供用人單位審查。

(二)應主動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分別將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75 分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交由學校彙送本公司，以憑申請核發各學期獎學金。

柒、獎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一、經核定授予獎學金學生，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領之全部獎學金，同時喪失其進用資格，並以撥款當時臺灣銀行信用放款（一般個人消費性貸款）利率加計利息，期間自撥款之日起，計算至償還之日止。

(一)畢業前未能修畢簡章所列之課程或研究專題者。

(二)學業成績未達本簡章要求者。

(三)各學期送審之修課計畫未能遵守用人單位輔導意見進行改善及完成者。

(四)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

(五)非經本公司許可自行轉入其他系所，或繼續升學者。

(六)領受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七)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者。

(八)畢業(或服畢義務兵役期滿)後，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至本公司報到。

(九)畢業後另行就業、進修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

(十)報到後在本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受免職、資遣處分者。

(十一)於核定領受獎學金期間，發生未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以致喪亡或肢體、心神遭受損害，而停止實習或不合本簡章規定之體格標準致無法進用者，其已領取之獎學金，免予追償。

捌、其他

一、各獲設置獎學金之系所，於寒暑假期間，得視獎學金領受人之課程或研究專題需要，安排至本公司相關單位見習，惟本公司不提供任何待遇。

二、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申請類	請科		畢業年	月	年 月	預定報到年月
就學	讀校		科系年	級		入學年月
戶地	籍址			郵遞區號		電話：
通地	訊址			郵遞區號		電話：
電信	子箱			手機：		
大學主修類	組			研究所主修類組		
其他資格條件						1. 前 1 學期平均成績：學業 _____ ；操行 _____ 前 2 學期平均成績：學業 _____ ；操行 _____ 2. 入學後受校方獎懲情形： _____ 3. 曾否領受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 _____
檢證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成績單正本(含前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獎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立醫院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習課程及志願調查表
進計	修畫					(如不敷使用，請另A4紙書寫)
就讀學校初審意見						申請人所填具之「就讀學校」、「科系年級」及「其他資格條件」(3項)等資料均屬確實，特予證明。 (請加蓋學校關防) _____ 校長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 備註：
- 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若無該項紀錄或事實者，亦請填「無」。
 - 進修計畫填寫內容，應包括簡章所列畢業前需完成之課程或研究專題之預定完成或已完成時程。
 - 本申請書一式2份，1份存於就讀學校，1份由學校加具初審意見後，連同應檢附之證件，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前由就讀學校彙轉送達本公司。

公立醫院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請依此表格式填寫健檢報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入學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在從事作業之名稱及開始從事此作業之年月日								
檢查時期(受僱時或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檢查年月日								
檢 查 項 目	既往病歷							
	作業經歷							
	自覺症狀							
	各 系 統 之 物 理 檢 查	呼吸系統						
		血液循環系統						
		泌尿系統						
		消化系統						
		神經系統						
		皮膚						
	身高							
	體重							
	視力							
	色盲							
	聽力檢查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							
	血壓							
	血糖							
	尿蛋白							
	尿潛血							
	血色素							
白血球數								
血清丙胺酸轉胺 (ALT 或稱 SGPT)								
肌酸酐 (creatinine)								
膽固醇								
三酸甘油酯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								

**台灣電力公司 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
修習課程計畫表**

姓名：_____ 學校及科系年級：_____

獎學金申請年度：_____ 申請類別：_____

獎學金類別： 研究所 大學 分發單位：_____

填報日期：_____ 預計修習時間：_____

請依規劃之修習課程填寫：

項次	修習課程	課程內容大綱	單位審查意見
1			
2			
3			
4			
5			
6			
7			

初核：

複核：

單位主管：

保 證 書

茲保證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年級學生_____於 98 學年度上學期起，領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獎學金（大學每學期 4 萬、研究所每學期 5 萬）最多_____學期（領受期間發生應予停發並追償情事者，即終止繼續請領資格）。於現就讀學校畢業（或服畢義務兵役）後，應依台電指定時間前往台電報到服務，接受調派工作，並遵守台電相關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如違不履行此項義務，或有下列應予追償獎學金之情事，而不償還已領受之獎學金之本息時，保證人願負責償還被保證人已領受之獎學金及其利息（依實際領受金額計算），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具本保證書。

保證事項：

被保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亦不償還其已領獎學金之本息，保證人願負責償還其所領受之全部獎學金暨自台電撥款之日起至償還之日止，按撥款時臺灣銀行信用放款（一般個人消費性貸款）利率所加計之利息：

- 一、畢業前未能修畢簡章所列之課程或研究專題者。
- 二、學業成績未達本簡章要求者。
- 三、各學期送審之修課計畫未能遵守用人單位輔導意見進行改善及完成者。
- 四、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
- 五、非經本公司許可自行轉入其他系所，或繼續升學者。
- 六、領受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 七、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者。
- 八、畢業(或服畢義務兵役期滿)後，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至本公司報到。
- 九、畢業後另行就業、進修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
- 十、報到後在本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受免職、資遣處分者。
- 十一、於核定領受獎學金期間，發生未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保證人被保證人

姓名：	(簽名及蓋章)	姓名：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通訊地址：		對保人：	(簽名及蓋章)
電 話：		對保日期：	
與被保證人關係：			
服務機關或商號名稱：	(印章)		
現任職務：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註：1. 保證人應以文職薦任以上，武職校官以上人員或殷實舖保，並經台電認可者。
 2. 保證人不得為被保證人之直系親屬或配偶。
 3. 自報到之日起，服務義務期限按獎學金授予年限加倍計算。
 4. 如有虛偽情事，應予追究。
 5. 領受年限如有變更，應配合辦理換保手續。